

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（行政检查）

单位：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序号	权力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情形依据	备注
1	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七十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2	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七十条； 3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； 4.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3	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； 3.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4	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
5	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）第七十条； 3.《河北建筑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； 4.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； 5.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6	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7	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8	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9	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
10	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； 2.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